

展环境保护交流与合作。

(十)组织、指导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县环境保护局设8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组织、管理、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调研、宣传、信息综合、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信访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后勤；综合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乡镇间环境污染纠纷的情况通报和联络工作。

(二)法制宣教股

负责拟订全县环境保护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制；负责环境保护有关行政复议、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指导和监督全县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拟订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承担全县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环境保护重大新闻发布、协调重要环境新闻采访报道；联系指导县环境科学学会、县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的工作；

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三）政务服务股（加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股牌子）

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监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参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县级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和专家库建设；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统计、资料等基础性工作；负责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及服务性项目的综合协调，负责环境保护政务窗口的管理工作。

（四）核与辐射防治股

负责全县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设施、放射源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核与辐射污染防治、防护和安全实行监督管理；负责放射防护工作；负责对放射性废物贮运环境安全实施监督；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的报批工作；负责输变电设施及线路、信号台站等电磁辐射装置和电磁辐射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应急响应和调查处理；指导全县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调解辖区辐射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开展辐射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负责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和转移的管理、监督、审批、呈报工作；负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非废物进口许可的呈报工作；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因固体废物引起的